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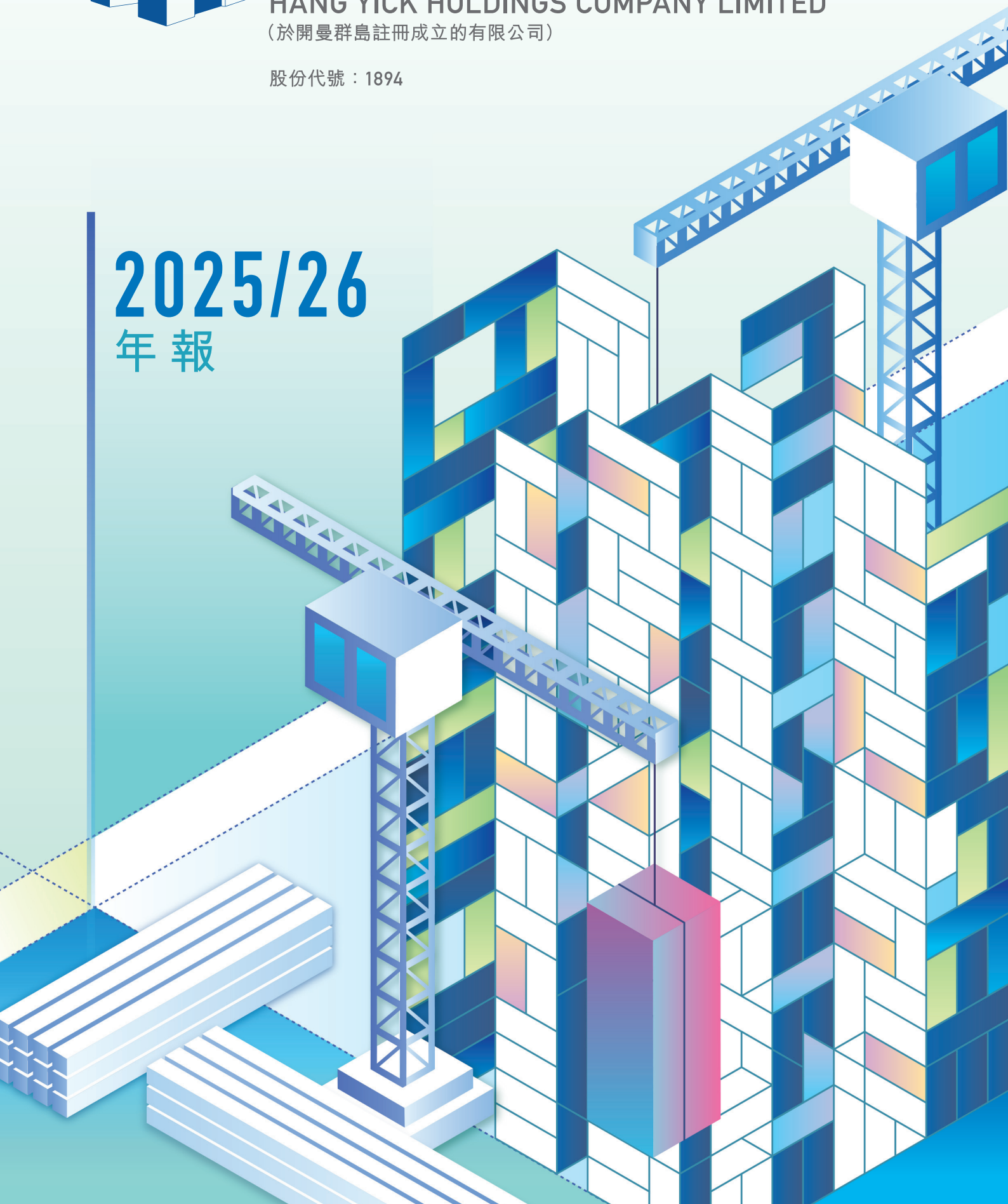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2025/26
年報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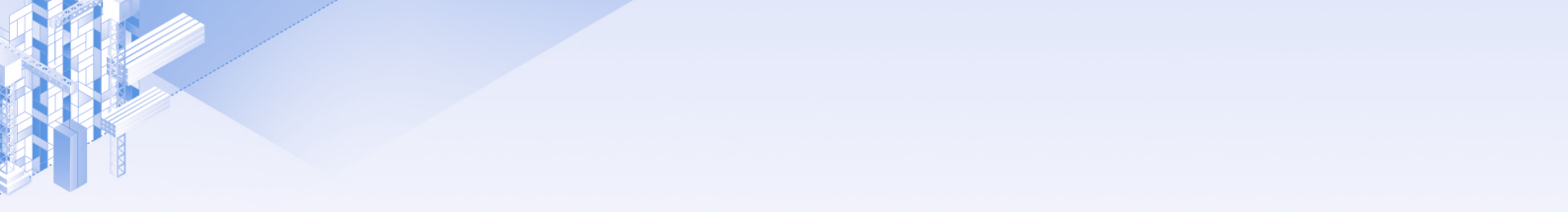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106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採納的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在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恒益」	指	惠州恒益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益捲閘」	指	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Y Metal」	指	HY Metal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報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冼國持先生
羅學儒先生
魏華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林如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杰先生
蔡振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徐林崗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鄧超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譚豔豔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趙愛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石鑑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韓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黃新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敏杰先生(主席)
徐林崗先生
蔡振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敏杰先生(主席)
徐林崗先生
蔡振華女士
羅學儒先生

提名委員會

石鑑文先生(主席)
徐林崗先生
蔡振華女士
羅學儒先生

公司秘書

羅學儒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辭任)
黃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羅學儒先生
冼國持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辭任)
黃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茶果嶺道610號
生利工業中心6樓
6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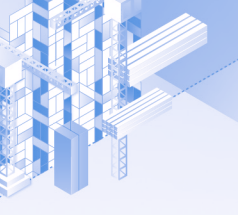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惠州瀝林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惠州瀝林支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4

公司網址

<http://www.hy-engineering.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工程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及中國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以至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如捲閘及鋼門)。我們按項目基準為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5.0%至約178.2百萬港元。建築市場目前正面臨明顯的低迷，其特點為材料成本上升、利率高企及全行業資本開支收緊。由於發展商及公共機構為管理財務風險而延遲或縮減新項目，活躍的市場機遇總量已有所收縮。此挑戰已直接對我們的收益表現構成壓力。

二零二六年獲授予或承接的主要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新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合約金額總值186.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所獲合約的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目	初始合約總值 約百萬港元
初始合約總值等於或高於10百萬港元	3	157.4
初始合約總值低於10百萬港元但等於或高於5百萬港元	1	9.8
初始合約總值低於5百萬港元	23	19.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手頭合約的總價值為266.6百萬港元。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的收益依賴成功作出屬非經常性質的工程服務項目的報價或投標，且概無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能獲得新客戶；
- 香港公營部門項目的減少或終止可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準確估計實施項目及項目延遲竣工所涉及的成本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計劃透過收購設備及擴充人手提升我們的能力，或會導致開支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繼而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東涌99區



屯門29區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 187.5 百萬港元減少約 5.0% 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 178.2 百萬港元。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分包成本及其他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隨著收益減少而減少，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 185.0 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 175.0 百萬港元，跌幅為 5.4%。儘管於報告期間直接成本維持受控，但自三月下旬以來油價持續上升，預期將對來年的生產及材料成本造成重大上行壓力。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 5.8 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 5.4 百萬港元。導致其他虧損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主要因素是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為客戶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5 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6.8 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 20.1 百萬港元增加約 30.3% 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 26.2 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 0.7 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為 0.1 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利潤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 28.9 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 24.0 百萬港元。前述評論引述有關原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1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1.1百萬港元)，總資產約為23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67.5百萬港元)。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僅包括股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約19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44.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貸包括租賃負債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1,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73%(二零二五年：0.06%)。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租賃負債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99.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1.3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0.9百萬港元，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81.7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之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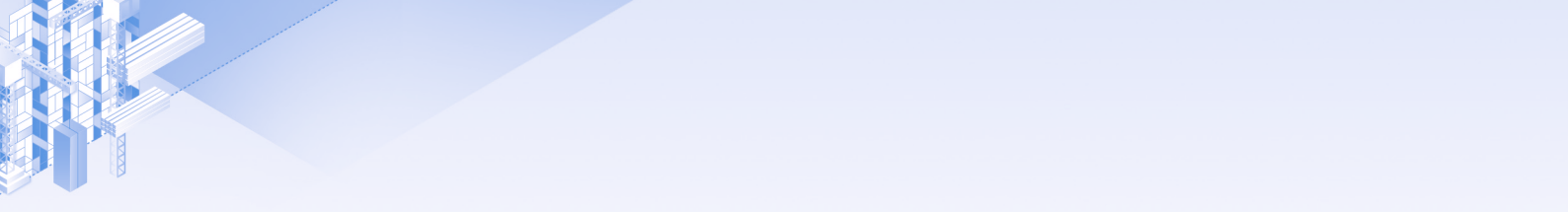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因而承受外幣風險，主要與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相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浮息銀行融資而承受利率風險。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注入約1.2百萬港元。有關注資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其中，約1.2百萬港元透過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開支（二零二五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涵蓋香港建築項目的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本集團亦在毋須提供安裝工程及售後服務的情況下，向客戶出售其鋼鐵及金屬產品。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僱員的關係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於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組成的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及寶貴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推行表現考核制度，以獎勵及嘉許表現理想的員工，並透過給予培訓及在本集團內提供事業升遷的機會以促進事業發展及晉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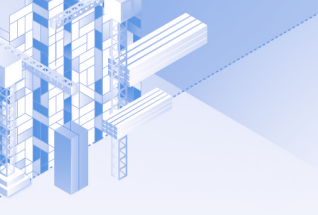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就其項目向我們分包其鋼鐵及金屬工程工作的香港建築公司以及中小型承建商及工程公司。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並維持長期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

供應商

我們堅信，供應商於成本控制及提升我們在採購材料時的議價能力方面同等重要，於投標時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積極與分包商及供應商溝通，以確保彼等承諾交付高質量及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除非客戶要求我們委聘其指定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否則我們將從我們的預審資格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及供應商。此外，與分包商續約時，我們將向彼等提供有關安全及環境問題的內部指引，並要求彼等遵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或供應商概無產生重大爭議或分歧。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規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i)按本公司每二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ii)透過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6港元供股發行(「供股」)184,224,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84.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生效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84.7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82.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52.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64.0%)用於支持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新項目，其中約14.0百萬港元用於直接材料成本，約24.6百萬港元用於直接勞工成本，約8.3百萬港元用於初步設計費，另約5.6百萬港元用於安裝服務費、分包費及其他成本，當中包括水電煤費、其他雜項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i) 約18.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22.0%)用於清償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在內的債項。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i) 約11.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4.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釐定供股條款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32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64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可能因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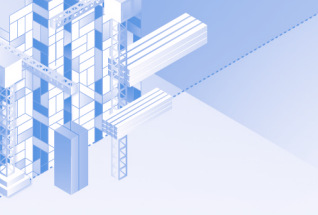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透過全球發售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時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下表載列建議應用方式及使用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述，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於該公告日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7.7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更改用途後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分配 (千港元)	更改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前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港元)	估計時間表 (附註)
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 本集團產能	51,200	21,200	26,200	24,561	1,639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或之前
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 中國的勞工隊伍	33,700	33,700	33,700	33,700	—	不適用
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 現有生產設施	24,100	6,390	9,100	9,100	—	不適用
購買貨車	5,000	5,000	5,000	5,000	—	不適用
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 系統及設備	3,500	3,500	3,500	3,500	—	不適用
清償計入應計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債務	—	—	7,000	7,000	—	不適用
用於前期工地開支， 包括設計費用及 預付分包商款項	—	—	13,000	13,000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500	12,500	32,500	32,500	—	不適用
	<u>130,000</u>	<u>82,290</u>	<u>130,000</u>	<u>128,361</u>	<u>1,639</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估計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可因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董事會報告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建議應用方式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該公告所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動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所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最多153,52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依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的價格(「**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條件已達成，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所有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約為7.8百萬港元，將用作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補充公告所載用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使用。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與捐助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捐款與捐助。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約為156,05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4,575,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冼國持先生

羅學儒先生

魏華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林如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杰先生

蔡振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徐林崗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鄧超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譚豔豔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趙愛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石鑑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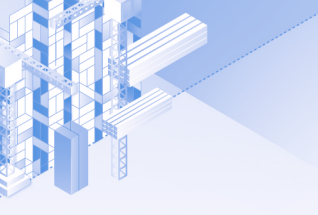
韓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黃新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已於委任當日（即其委任生效之前）接受培訓及法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中彼等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冼國持(「冼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一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冼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取得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的機械工程文憑。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和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及屋宇設備工程學士學位。

冼先生於大門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冼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任職於三和捲閘(香港)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高級工程經理。

羅學儒先生(「羅先生」)，36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彼已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擁有逾10年審核、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

羅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一直擔任中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分別擔任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公司秘書。羅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One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ONEG)上市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擔任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先前曾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之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593)之公司秘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除牌。

魏華平先生(「魏先生」)，47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魏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主修金融及經濟。彼亦為香港悟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魏先生在企業管理、外匯業務、保險及財富管理、金融科技及虛擬資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業務發展，尤其是籌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業務擴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杰先生(「陳先生」)，3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擁有逾14年審核及會計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Nortik Partners & Co.合夥人，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Chan Man Kit CPA獨資經營者，負責審核及會計服務。

陳先生取得University of Hull理學學士(會計)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林崗先生（「徐先生」），41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持有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工程及建材等多個行業擁有逾10年的高級管理職務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起，彼擔任河南興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戰略規劃、推動業務多元化，並監督公司向大灣區的擴張。

蔡振華女士（「蔡女士」），40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女士持有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蔡女士在項目管理及數據驅動營運領域擁有逾10年的高級管理職務經驗。自二零一九年起，彼擔任南京康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數據服務部門主管。

高級管理層

黎錦輝先生（「黎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不同項目的工程及技術方面。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建築法及仲裁研究生文憑。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黎先生在處理香港與澳門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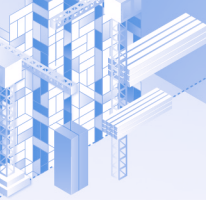
楊浩東先生（「楊先生」），29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恒鐵（中國及香港）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業務拓展工作。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所有董事任期均為固定，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擁有400名僱員。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向僱員提供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92.6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待遇根據其資質、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從而構成其就加薪、花紅及晉升的決定基準。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當中已考慮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向本集團付出的時間。

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中國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有關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以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10(b)及35。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年末，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所有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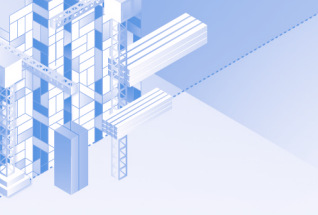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指定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所長及提高效率，並吸引及保留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或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變為無條件。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作出的貢獻，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a)鼓勵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及(b)吸引及挽留或與參與者另行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目前、將來或預期會使本集團受益。

(ii)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授予購股權：(a)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b)以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等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以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等為全權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c)一間由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iii) 最高股份數目

因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6,000,000股，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不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077,000份，即上文所述的股份上限3,800,000股，減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1,200,000股，再加回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失效的購股權總數477,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3,077,000股股份佔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30,280,000股約1.34%。

(iv) 每名參與者的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加上受限於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v)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間（根據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的任何時間行使。

(vi) 最短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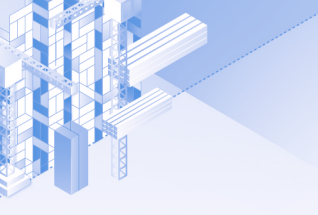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可按個案基準酌情施加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接納購股權時的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接納購股權授予的條款，接納購股權授予的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象徵性金額）的代價。

(viii)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該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須為香港營業日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相當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款額；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變更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i) 魏華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林如周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蔡振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徐林崗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趙愛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石艦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韓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黃新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收益總額約 51.4% 及 90.7%。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 11.8% 及 40.5%。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5% 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以全體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維持有效。

核數師

於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羅申美辭任及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因羅申美辭任而產生之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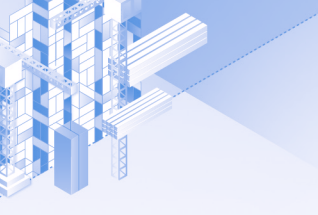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高嶺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企業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現任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可得資料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並重視企業管治制度。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	被視為偏離的原因
C.1.8 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本公司現正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安排與保險公司續保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C.2 守則條文C.2規定，本公司主席須履行若干角色及職責。	由於本公司主席於鄧超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主席後出現空缺，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7所述之角色及職責外，有關角色已委派予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主席以填補空缺。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全體董事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委派日常營運工作予本集團管理團隊。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及計劃向管理團隊提供指引，並監督管理團隊的工作實施情況。董事會亦透過本集團管理團隊編製的月度報告及時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通過董事會下設的多個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繼任計劃、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組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冼國持先生

羅學儒先生

魏華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林如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杰先生

蔡振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徐林崗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鄧超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譚豔豔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趙愛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石鑑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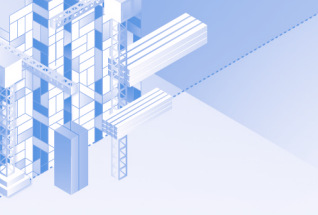
韓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黃新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分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至少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仍然認為，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透過出席外部研討會及會議，或閱讀與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職責及上市規則相關的材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年內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程序及流程，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使董事會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的目的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發揮最大優勢，並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程序亦釐清本公司須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例如解決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董事會，其將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全體董事均以問卷形式個別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流程及過程載於細則。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及可接受重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重選。

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的彌償保證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以全體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維持有效。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事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就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提供意見及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評價，以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陳敏杰先生擔任主席，而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為徐林崗先生及蔡振華女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活動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政策(包括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現任審核委員會審閱，然後於同日建議董事會批准。因此，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以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乃於本年度董事會報告中作進一步闡述。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敏杰先生、徐林崗先生及蔡振華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羅學儒先生)組成。陳敏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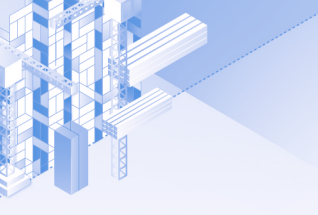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10(b)。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敏杰先生、徐林崗先生及蔡振華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羅學儒先生)組成。陳敏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深明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提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及加強本公司表現質量的方法。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候選人甄選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任期及擔任董事所投放的時間。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將按獲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性。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於管理及工業領域具備豐富及多元化的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管理、金融、會計及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後，董事會深明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並將繼續採取措施物色女性候選人，以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有效董事會，由不同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

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預計將繼續維持多元化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本公司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誠信聲譽；行業經驗；觀點及技能；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 i. 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採取適當措施，並適當考慮規定的甄選準則及董事會聯絡圈子內外的廣泛候選人；
- ii. 可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iii. 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薪酬待遇；及其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v. 董事會可安排所選候選人接受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情況而定）；及
- v.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相關董事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以確認（如需要）。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於任期內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有關候選人的薪酬待遇；及
- iv.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就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擬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有關下一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披露。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獲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已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冼國持先生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羅學儒先生	13/13	不適用	3/3	4/4	2/2
魏華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林如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杰先生	13/13	3/3	3/3	4/4	2/2
蔡振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0/0
徐林崗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0/0
鄧超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0/2	0/1	0/0	0/0	0/0
譚豔豔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2/2	1/1	0/0	0/0	0/0
趙愛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13/13	3/3	3/3	4/4	2/2
石鑑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13/13	3/3	3/3	4/4	2/2
韓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7/7	1/1	0/0	0/0	2/2
黃新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2/5	0/1	0/1	0/1	1/1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薪酬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00
非審核服務	—
	<u>800</u>

上述非審核服務應佔費用主要包括稅務合規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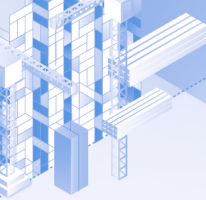
董事知悉彼等的責任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本集團的情況提供真實而公平的意見。董事並無獲悉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在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對管理層予以監督。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目前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集團並無即時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確認已由外部的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基於審閱結果，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羅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舉報政策

為達致與維持開放、廉潔及問責度的最高標準，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借貸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本集團內的可疑違規事項、不當或失當行為。就此，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就匯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與指引，並確保就舉報者作出的任何真實報告而言，本集團將伸延對舉報者的保障，令其免受不公平解僱或報復行動。董事會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就提出的任何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作出適當安排，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股東權利

股東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附上股東的聯絡資料，投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生利工業中心6樓，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該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宣派及分派股息，以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及讓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在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經營以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整體市況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例或派息率。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有助本公司確保股東可平等及適時地取得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檢討該政策，並認為該政策的實施有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hy-engineering.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企業宗旨、價值觀及文化

本集團的宗旨是秉持卓越、團隊合作及誠信的商業價值觀，藉此提供客戶所需的服務。

在本集團核心價值的引領下，董事會為本公司之企業文化設定基調並加以塑造，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均與同一宗旨保持一致。本公司已建立理想的企業文化，並持續反映於本集團的營運常規、工作場所的規章及常規以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中。董事會對文化的監管涵蓋一系列措施及方式，包括員工參與、僱員挽留及培訓、嚴格的財務報告、有效及方便的舉報框架、法律及監管合規（包括遵守操守守則及集團政策）以及員工安全、福祉及支援。經考慮各種情況下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企業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乃提升其所有持份者的長遠總回報。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專注於在不影響本集團財務實力及穩定的情況下達致經常性可持續盈利、現金流及股息增長。本集團對收入增長、利潤及成本、資本及投資回報率目標、盈利及現金流增值併購活動，以及本集團擁有管理經驗及資源的行業或地區之內部增長進行嚴格管理。有關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及達成本集團目標的基礎，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營運回顧。本集團日益注重可持續發展，並提供業務解決方案以支持社會及環境的挑戰，例如實現轉型至淨零經濟。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及其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Global Link
CPA Limited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 168 至 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 樓 1604 室
電話：(852) 3580 0885
傳真：(852) 3580 0772
電郵：info@globallinkcpa.com

致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39 至第 105 頁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之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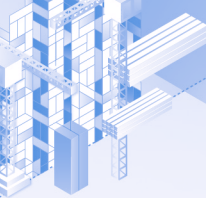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吾等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屬重大，且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淨額分別約為9,589,000港元及44,139,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4.1%及18.7%。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管理層評估過程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過往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透過比較分析中的單獨項目與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相關證明書，抽樣測試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所用資料的準確性，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 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w)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單獨評估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所產生且具有重大結餘或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撥備矩陣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合共約為21,185,000港元。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續

- 在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質疑管理層就釐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
 - 彼等識別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為債務人估計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所產生的虧損率並予以單獨評估；
 - 管理層於撥備矩陣根據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將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不同組別的合理性；及
 - 於撥備矩陣中應用於各類別的估計虧損率基準。
-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評估為反映當前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而作出的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表達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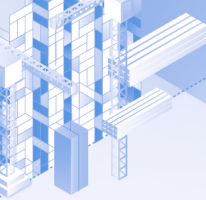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計工作而言，吾等負責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吾等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吾等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之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它們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審閱。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 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黎昊賢

執業證書編號：P08567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	178,218	187,517
直接成本		(175,002)	(184,946)
毛利		3,216	2,57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5,381)	(5,778)
行政開支		(26,152)	(20,102)
經營虧損		(28,317)	(23,309)
融資成本	12	(449)	(10)
除稅前虧損	13	(28,766)	(23,319)
所得稅開支	14	(136)	(6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8,902)	(24,01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9)	5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8,981)	(23,502)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6		
基本及攤薄		(0.60)	(0.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938	20,943
使用權資產	18	4,117	2,7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6,047	5,826
遞延稅項資產	28	—	82
		30,102	29,64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1,520	26,010
貿易應收款項	21	9,589	23,1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3,922	8,632
合約資產	23	44,139	48,937
結構性銀行存款	19	—	13,9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16,466	17,116
		205,636	137,8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5	32,938	20,469
合約負債	23	526	149
租賃負債	26	558	81
		34,022	20,699
流動資產淨額		171,614	117,1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716	146,7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7	3,295	2,285
租賃負債	26	886	—
		4,181	2,285
資產淨額		197,535	144,508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46,056	9,211
儲備		151,479	135,297
權益總額		197,535	144,508

第39至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冼國持先生
董事

羅學儒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31(b)(i))	(附註31(b)(ii))	(附註31(b)(iv))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676	154,701	663	10	(1,014)	(2,067)	159,969
年內虧損	-	-	-	-	-	(24,012)	(24,0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10	-	51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10	(24,012)	(23,502)
發行股份(附註29)	1,535	6,506	-	-	-	-	8,041
年內權益變動	1,535	6,506	-	-	510	(24,012)	(15,46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211	161,207	663	10	(504)	(26,079)	144,508
年內虧損	-	-	-	-	-	(28,902)	(28,9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9)	-	(7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79)	(28,902)	(28,981)
發行股份(附註29)	36,845	45,163	-	-	-	-	82,008
年內權益變動	36,845	45,163	-	-	(79)	(28,902)	53,02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56	45,163	663	10	(583)	(54,981)	197,5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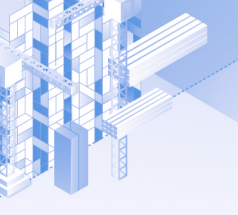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8,766)	(23,31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041	3,8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538	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	(7)	(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1	(221)	(123)
融資成本	12	449	10
利息收入	11	(192)	(8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1	7,497	6,771
長期服務撥備		1,010	2,0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6,651)	(11,1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025	(4,3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850	(17,761)
存貨增加		(3,883)	(4,276)
合約資產增加		(1,131)	(6,7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12,201	2,00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7	(8,98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788	(51,254)
已(繳納)／退還所得稅		(54)	1,219
租賃負債利息		(34)	(1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700	(50,0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192	8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	(5,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	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8)	(4,7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15)	—
發行股份	29	82,008	8,04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4(b)	(351)	(3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242	7,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1,274	(47,0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16	63,5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24)	6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466	17,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466	17,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主要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下文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因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變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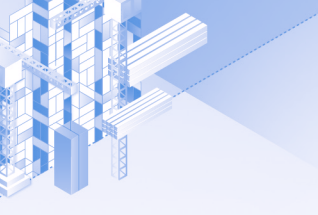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以及改善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細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即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活動（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活動）的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潛在表決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予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間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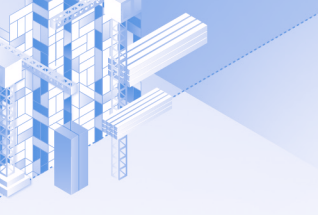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慣例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c) 外幣換算 — 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算內，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

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其中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其中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其後成本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成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自有物業	按租期或 10 至 19 年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 5 年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辦公設備、傢私及裝置	20%–50%
汽車	20%–3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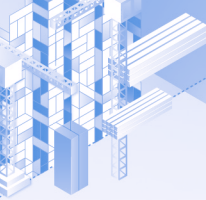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當在建工程竣工後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

(e)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掌控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e)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會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恒益捲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將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時，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進行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時間較短者進行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e)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對本集團會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列入相應調整。

當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疇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化時，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間接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購買存貨的成本乃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必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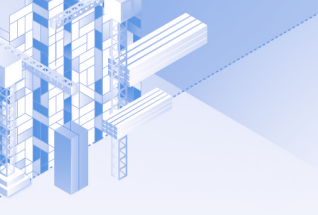
(g)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權利可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w)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單一客戶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h)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為抵押借貸。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i)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i) 金融資產 — 續

債務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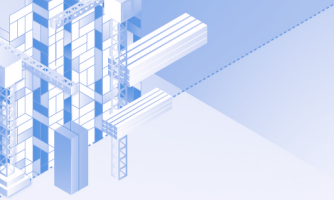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倘持有工具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乃分類為此類別。
- 倘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工具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撥。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工具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劃撥至損益。
- 倘工具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撥）計量的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須待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中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m)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償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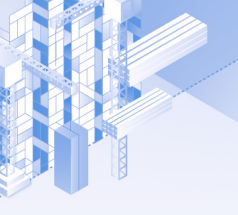
(o)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中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根據長期客戶合約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提供工程服務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受合約限制不得將鋼鐵及金屬工程轉授其他客戶，且對迄今已完成工程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所得收益使用產出法(即根據本集團迄今作為認證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完成的鋼鐵及金屬工程的測量)隨時間確認，或參考本集團就本集團完成的工程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可忠實反映本集團完全履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 續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所得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乃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有關付款僅須待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

銷售廢料所得收益於廢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廢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q)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當日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r)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的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購股權被註銷，則原應於餘下歸屬期就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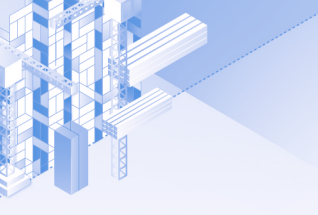
(s)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除外）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t)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當中所附帶條件並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u)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結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的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乃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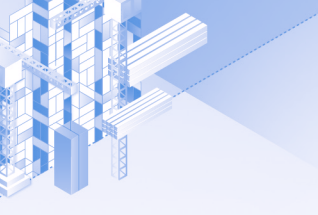
(w)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相關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所產生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應用簡化方法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w)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示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嚴重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另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w)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續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低風險」，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低風險指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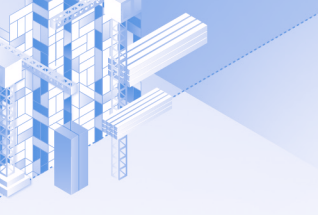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於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w)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手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交易對手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數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已作出收回在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依據過往數據評估，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其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w)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 續

倘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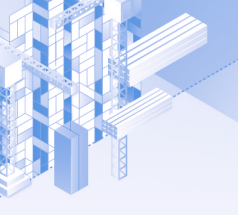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約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約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y)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於下文處理）。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應用對釐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故本集團隨時間使用產出法確認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以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根據產出法，收益乃根據已交付單位價值的直接計量或已進行工程的測量確認。該方法涉及使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包括估計完成服務的進度、交付範圍及所需服務以及直接計量已交付單位的價值或已進行工程的測量。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w)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級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級或第3級資產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該資產轉入第2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何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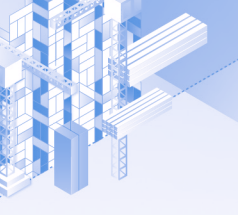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收益及溢利確認

誠如政策附註4(p)所述，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有關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建築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估計工程被視為充分推進以致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的時間點。直至達到該時間為止，附註23所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完成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按總收益計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這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年內，已確認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約173,1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6,476,000港元)。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根據估計溢利，約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6,000港元)的所得稅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就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所產生者且具有重大結餘或已信貸減值的結餘單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9,589,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6,8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182,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5,233,000港元))，而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44,139,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14,3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8,937,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8,455,000港元))。

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i)、21及23披露。

(d)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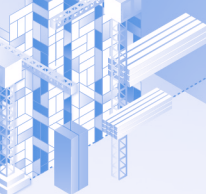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47	19,8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0,461	89,4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2,938	20,469

(b)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因此，除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以及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集團實體的公司間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b) 市場風險 —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其銀行存款及若干按隨當時當前市況變動的浮動利息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可變利率工具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波動不重大，且利率風險敏感度的影響亦被視為不重大，故概無提供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敏感度分析。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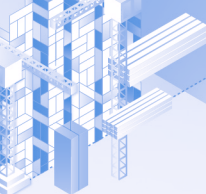
(c) 信貸風險 —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9,425	23,615
	21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6,966	4,800
				16,391	28,41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7	192
銀行結餘	24	A1-Aa3 (二零二五年： A1-Aa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6,466	17,116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3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52,337	49,819
	23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6,185	7,574
				58,522	57,393

附註：

- (a)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信貸虧損撥備。除因個別評估重大且已出現信貸減值的結餘產生的債項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 (b)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c) 信貸風險 —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管理層就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信貸調查(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業務夥伴有關潛在客戶的意見及信貸搜索)須予進行。授出信貸的水平不得超過管理層預先釐定的水平。信貸評估乃定期進行。

為盡量減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監察流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簡化方法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了因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產生或個別評估信貸減值的該等結餘外，餘下結餘已分別根據共用信貸風險特點進行分組(有關詳情於本附註披露)。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而風險限於若干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44.3%(二零二五年：34.7%)，而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88.8%(二零二五年：79.1%)。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合約資產約54.5%(二零二五年：22.3%)，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合約資產約86.8%(二零二五年：67.6%)。所有該等五大債務人均為位於香港的客戶。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c) 信貸風險 —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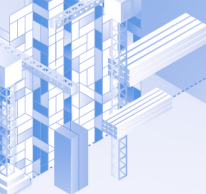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附註)		總計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21	2,019	757	920	6,9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043	6,654	10,697
已撥回減值虧損	(2,788)	(1,138)	—	—	(3,92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33	881	4,800	7,574	13,688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67	6,996	—	—	8,6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98)	(1,068)	(1,16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0	7,877	4,702	6,506	21,185

附註：

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債務人於年內進入清盤程序所致。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總額分別約為4,702,000港元及6,5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800,000港元及7,574,000港元)。

本集團於獲得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前景收回款項的情況下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例如債務人已遭清盤或申請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c) 信貸風險 — 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接近零。

(iii)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對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所承受的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預料之外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本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四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32,938	—	—	32,938	32,938
租賃負債	4.4	—	152	456	914	1,522	1,44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20,469	—	—	20,469	20,469
租賃負債	4.5	—	81	—	—	81	81

(e)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的 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3,974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6,047	5,826
	6,047	19,800

(b) 於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預期現金流量	保險公司所報現金價值
結構性銀行存款	預期現金流量	持牌銀行所報現金價值

8. 收益

(a) 收益分拆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173,156	176,476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5,062	11,041
	178,218	187,517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在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	—	5,062	11,041	5,062	11,041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173,156	176,476	—	—	173,156	176,476
	173,156	176,476	5,062	11,041	178,218	187,517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公司、承建商及工程公司。本集團所有關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均直接向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 續

(b) 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266,564	239,991

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9.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分部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業務(於過往年度呈列為獨立可報告分部)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與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因此，該等業務的資料已合併為單一可報告分部，且除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

地理資料

基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8,218	187,517
中國	—	—
	178,218	187,517

9. 分部資料 — 續

地理資料 — 續

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480	3,763
中國	19,575	19,970
	24,055	23,73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91,645	77,057
客戶 B	36,594	53,022
客戶 C	18,033	不適用*

* 於相關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獲支付或收取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冼國持	—	750	18	768
羅學儒(附註b)	—	520	18	538
魏華平(附註l)	—	7	—	7
林如周(附註m)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超文(附註c)	—	—	—	—
韓飛(附註i)	—	—	—	—
黃新文(附註j)	—	—	—	—
石鑑文(附註f)	120	—	—	120
陳敏杰(附註g)	120	—	—	120
趙愛寅(附註j)	120	—	—	120
譚豔豔(附註k)	—	—	—	—
	360	1,277	36	1,673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冼國持	—	750	18	768
陳文喬(附註a)	—	50	2	52
羅學儒(附註b)	—	450	16	4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超文(附註c)	216	—	—	216
麥雪雯(附註d)	75	—	—	75
劉思成(附註e)	15	—	—	15
石艦文(附註f)	103	—	—	103
陳敏杰(附註g)	42	—	—	42
趙愛寅(附註h)	39	—	—	39
譚豔豔(附註i)	9	—	—	9
	<u>499</u>	<u>1,250</u>	<u>36</u>	<u>1,785</u>

附註：

- (a) 陳文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羅學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鄧超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麥雪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劉思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辭任董事。
- (f) 石艦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 (g) 陳敏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趙愛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 (i) 譚豔豔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j) 黃新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 (k) 韓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 (l) 魏華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m) 林如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續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是就彼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是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該兩個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b)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五年：一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a)。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二五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89	4,419
酌情花紅(附註)	1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67
	<u>3,548</u>	<u>4,486</u>

附註：酌情花紅經參考個別僱員及本集團表現釐定。

並非本公司董事而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2	803
出售廢料	384	32
其他	—	43
	<u>576</u>	<u>878</u>
其他收益及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7,497)	(6,7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21	1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81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47
其他	(69)	4
	<u>(5,957)</u>	<u>(6,656)</u>
	<u>(5,381)</u>	<u>(5,778)</u>

12.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4	10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25)	415	—
	<u>449</u>	<u>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除稅前虧損

年內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1	3,8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8	4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6,461	75,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	1,673	1,78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796	87,7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08	4,833
	99,604	92,60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的約23,1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396,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金額內。

* 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以使用的被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1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4	336
	54	33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82	357
	136	693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相關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有關股息稅率或會因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而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進一步降至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 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766)	(23,31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二五年：16.5%) 計算的稅項	(4,746)	(3,84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4)	(14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878)	33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125	4,18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49)	(528)
其他	—	691
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	—
所得稅開支	136	693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48,180,000股（二零二五年：約45,469,000股（經重列）），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如附註29所披露的供股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可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的供股及股份合併。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8,902)</u>	<u>(24,012)</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180</u>	<u>45,469</u>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891	2,360	9,295	11,842	703	2,928	38,019
添置	–	–	553	2,787	39	2,266	5,645
出售	–	–	(379)	(84)	–	–	(463)
匯兌調整	(44)	(1)	(9)	(84)	(3)	(33)	(1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847	2,359	9,460	14,461	739	5,161	43,027
添置	1,225	–	348	306	–	–	1,879
轉撥	4,713	–	–	–	–	(4,713)	–
出售	–	–	–	(266)	–	–	(266)
匯兌調整	117	(36)	10	837	75	98	1,10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02	2,323	9,818	15,338	814	546	45,7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811	699	7,092	4,623	495	–	18,720
年內撥備(附註13)	414	1,094	1,107	1,135	128	–	3,878
出售	–	–	(379)	(61)	–	–	(440)
匯兌調整	(35)	(1)	(2)	(33)	(3)	–	(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190	1,792	7,818	5,664	620	–	22,084
年內撥備(附註13)	671	535	444	1,337	54	–	3,041
出售	–	–	–	(254)	–	–	(254)
匯兌調整	496	(4)	(54)	459	35	–	93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357	2,323	8,208	7,206	709	–	25,803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45	–	1,610	8,132	105	546	19,93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57	567	1,642	8,675	119	5,116	20,943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902	380	3,282
折舊(附註13)	(174)	(303)	(477)
匯兌調整	(15)	—	(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713	77	2,790
添置	—	1,714	1,714
折舊(附註13)	(176)	(362)	(538)
匯兌調整	151	—	15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8	1,429	4,117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計入直接成本)(附註13)	538		47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2)	34		1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	660		66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倉庫用於其營運。租賃合約按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期乃按個別租賃基準商討，並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上，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個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於付款能可靠分配時單獨呈列。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1,4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1,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4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7,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銀行存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3,974
非上市投資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u>6,047</u>	<u>5,826</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	13,974
非流動資產	<u>6,047</u>	<u>5,82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以為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恒益捲閘，總投保額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恒益捲閘須支付預付按金約790,000美元（相等於約6,154,000港元），包括於保單生效時的保費費用約47,000美元（相等於約369,000港元）。恒益捲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於退保日期收取保單的現金價值，該價值按預付款項790,000美元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釐定（「現金價值」）。此外，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期間退保，則須支付指定金額的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於首年就保單的未償還現金價值向恒益捲閘支付年利率4.25%的利息。自第二年起，利息將為可變回報，保險公司每年按2%的最低保證年利率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人壽保險保單退保期第七年前，本集團將不會終止該等保單或提取現金，因此，有關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2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3,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銀行存款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外幣掛鈎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1.8百萬美元，且銀行有義務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贖回存款。根據有關相關協議，結構性銀行存款經參考投資期內的外幣表現每期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本金則以美元計值。由於結構性銀行存款包含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006	15,548
在製品	1,349	874
製成品	8,165	9,588
	31,520	26,010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391	28,415
減：信貸虧損撥備	(6,802)	(5,233)
	9,589	23,182

就本集團向其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證明書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就本集團向其銷售金屬及鋼鐵產品的客戶而言，除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自交付商品起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概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須於交付商品時全額結算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及按合約工程進度付款證明書日期或發票日期（其與就銷售金屬及鋼鐵產品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95	2,309
31至60日	2,522	18,678
61至90日	52	1,090
超過90日	3,320	1,105
	9,589	23,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005	3,521
預付款項	917	5,111
	<u>3,922</u>	<u>8,632</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u>3,922</u>	<u>8,632</u>

23.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工程服務合約所得未開發票收益	20,069	17,892
應收保固金	38,453	39,5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4,383)</u>	<u>(8,455)</u>
	<u>44,139</u>	<u>48,93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u>9,589</u>	<u>23,182</u>

本集團的工程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該時間表規定一旦根據測量師評估達成若干指定進度，須於合約期間進行階段付款。

本集團有權就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自客戶收取代價。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根據相關合約完成工程服務但尚未開發票的代價時產生，而該權利受限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待該權利成為無條件後（時間推移除外），任何先前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獲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23.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 續

合約資產 — 續

應收保固金指客戶就合約工程所預扣的款項，並屬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可收回，介乎自相關工程服務項目完成當日起計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將按保修期屆滿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結算的應收保固金減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2,790	6,641
一年後	13,945	24,731
	<u>26,735</u>	<u>31,372</u>

有關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i)。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履約責任的預收賬款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526	—
—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	149
	<u>526</u>	<u>149</u>

與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乃於進度付款超過迄今根據產出法確認的收益時產生。

當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來自客戶的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負有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與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有關的合約負債便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 續 合約負債 — 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149	9,135
因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中的年內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49)	(9,135)
因收取客戶預付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526	149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26	149

概無已收履約預付款項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二零二五年：無)。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6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884,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07	3,923
應計員工成本	16,684	12,161
應計費用及其他(附註)	9,847	4,385
	<u>32,938</u>	<u>20,469</u>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金額為4,040,875港元。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88	3,282
31至60日	2,536	334
61至90日	951	36
超過90日	132	271
	<u>6,407</u>	<u>3,923</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976	1,259
美元	3,413	2,648
人民幣	18	16
	<u>6,407</u>	<u>3,9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9	81	558	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13	—	886	—
	1,522	81	1,444	81
減：未來融資費用	(78)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1,444	81	1,444	81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558)	(81)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886	—

本集團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4%(二零二五年：4.5%)。

本集團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27. 撥備

	長期服務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285
扣除自損益	1,01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5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規定預期向僱員提供可能未來長期服務款項作出撥備。就長期服務款項確認的撥備按預計本集團會就僱員直至各報告期末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有關撥備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28.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相互抵銷。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長期服務 款項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6	46	287	439
扣除自損益(附註14)	(285)	—	(72)	(35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79)	46	215	82
扣除自損益(附註14)	179	(46)	(215)	(8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8,9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98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67,4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55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其他稅項虧損約11,5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433,000港元)將於相關評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施加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同時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應佔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	38,000
股份合併	(ii)	(3,610,000)	—
增加每股面值0.2港元的法定股本	(iii)	<u>190,000</u>	<u>38,000</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u>	<u>7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767,600	7,676
配售時發行股份	(i)	<u>153,520</u>	<u>1,535</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921,120	9,211
股份合併	(ii)	(875,064)	—
供股及配售時發行股份	(iii)	<u>184,224</u>	<u>36,845</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u>230,280</u>	<u>46,05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公司按認購價0.054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53,5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921,1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實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380,0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9,211,000港元，分為46,056,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 (iii)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供股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以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的發行價進行，導致發行184,224,000股股份，現金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84.7百萬港元。

29. 股本 —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為：(a) 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公眾持股量須至少為股份的25%；及(b) 履行計息借貸所附帶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定期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有關顯示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25%限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超過25%(二零二五年：超過25%)。

本集團須維持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儲備的特定財務要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盈餘、特別儲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減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848	55,848
	55,858	55,84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676	71,722
銀行結餘	33,447	39
	156,123	71,7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70	3,823
	146,253	67,938
流動資產淨值	202,111	123,786
資產淨值	202,111	123,7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9)	46,056	9,211
儲備	156,055	114,575
權益總額	202,111	123,786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冼國持先生
董事

羅學儒先生
董事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4,701	(43,603)	111,09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029)	(3,029)
發行股份	6,506	—	6,5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61,207	(46,632)	114,57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683)	(3,683)
發行股份	45,163	—	45,16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370	(50,315)	156,055

31. 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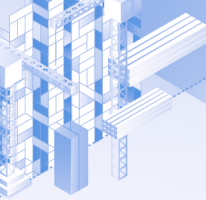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本公司於緊隨分派後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 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 續

(ii)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的權益百分比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此外，經權益擁有人批准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處理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r)就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就展廳、工廠及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33.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登記的定額供款計劃。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二零二五年：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每名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規定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由當地市政府勞動及保障部門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市政府部門規定的金額，按介乎14%至15%(二零二五年：14%至15%)的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退休後，當地市政府勞動及保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計劃項下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計劃項下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5,80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8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曾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394	394
現金流量	—	(323)	(323)
融資成本(附註12)	—	10	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81	81
現金流量	(415)	(385)	(800)
融資成本(附註12)	415	34	449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1,714	1,71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44	1,444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660	670
融資現金流量內	351	313
	1,011	983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011	983

3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997	3,110
退休福利成本	54	53
	3,051	3,163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6. 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的股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HY Met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恒益捲閘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為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
惠州恒益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實繳股本 40,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4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恒鐵(中國及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恒鐵」)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提供室內設計、裝修及金屬產品工程服務

[#] 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實體。

除惠州恒益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及恒鐵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於該兩個年度任何時間或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財務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一 持續經營業務	178,218	187,517	157,197	184,904	203,598
	178,218	187,517	157,197	184,904	203,5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766)	(23,319)	(4,444)	2,920	21,1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6)	(693)	326	(1,162)	(3,3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28,902)	(24,012)	(4,118)	1,758	17,7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	—	—	(21,161)	3,173
年內(虧損)/溢利	(28,902)	(24,012)	(4,118)	(19,403)	20,96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35,738	167,492	188,391	189,496	193,132
總負債	(38,203)	(22,984)	(28,422)	(19,398)	(31,049)
資產淨值	197,535	144,508	159,969	170,098	162,083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重新呈列，以反映經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